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5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豪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徐志豪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提領或轉匯款項均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或指示他人代為提領或轉匯款項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預見代他人將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或轉至其他帳戶，即係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B2C-PUP跨境電商」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縱令與「B2C-PUP跨境電商」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3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04 年6月6日晚間6時9分許，將其所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以LINE告知「B2C-PUP跨
06 境電商」。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即於如附表所
07 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
08 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9 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復由徐志豪依指示於如附表
10 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
11 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
12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3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14 補充：「被告徐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
15 原訴卷第32至33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罪名：

18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2.又本件被害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係由被告以自行轉匯
21 並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其他詐欺犯罪者此節，經被告於
22 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明確（見偵卷一第13頁、
23 第292頁，本院審原訴卷第33頁），顯已直接參與犯罪構成
24 要件之行為，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件僅成立詐欺取財、洗錢
25 犯行之幫助犯，容有誤會，惟因此部分僅涉及行為態樣為正
26 犯或幫助犯之別，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7 (二)共犯關係：

28 被告與「B2C-PUP跨境電商」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罪數關係：

31 1.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4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

01 罪、詐欺取財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
02 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03 2.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4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
04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四)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既有所得未
06 自動繳交（詳如下述），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08 (五)量刑部分：

0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10 成員，供他人持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更依成員指
11 示，轉匯詐欺所得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
12 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
13 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4 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及參以
15 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兼衡被告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運輸
17 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原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
18 狀，就被告所犯4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9 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

21 2.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
22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
23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24 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
25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27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8 四、沒收之說明：

29 (一)查被告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收受並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30 惟被告已將上開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方
31 式轉交共犯，其僅因而領有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

01 (匯入金額未逾10萬元)或2,000元(匯入金額10萬元以
02 上)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審原訴卷第33
03 頁),則被告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
04 得應分別為1,000元、1,000元、2,000元及1,000元,是上開
05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另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匯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外,
12 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並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
13 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
14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姚承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許惠淳	於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42分許前某時，在LINE自稱「【代go郎】官方客服」，佯稱可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許惠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42分許	2萬元	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47分許	1萬9,500元	徐志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范詠晴	於113年10月26日下午5時42分許，在LINE自稱「【代go郎】官方客服」，佯稱可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范詠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0月27日下午3時32分許	3,000元	113年10月27日下午3時43分許	2萬2,500元 (含其他被害人款項)	徐志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沈錫卿	於113年9月中旬某日，在LINE自稱「Daisy」、「Eric胡」，佯稱投資跨境電商即可獲利云云，使沈錫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9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28分許	5萬元	徐志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10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29分許	4萬9,000元	
4	PRUDEE ANGE LINA WIJAYA (黃美芳)	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許，在LINE自稱「【代go郎】官方客服」，佯稱可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黃美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0月26日凌晨0時12分許	1萬元	113年10月26日凌晨0時20分許	9,500元	徐志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徐 志 豪
03
04
05
06

07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志豪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2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13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4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15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16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17 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18 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19 於民國113年6月6日晚間6時9分許，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
20 辦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22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B2C-PUP跨境電商」所屬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以供該詐欺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
24 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
26 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27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而該款項旋遭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
29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30 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許惠淳、范詠晴、沈錫卿、黃美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徐志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因臉書瀏覽到工作廣告，遂聽從軟體LINE暱稱「B2C-PUP 跨境電商」指示操作本案帳戶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許惠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許惠淳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惠淳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范詠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范詠晴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范詠晴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p>1.證人即告訴人沈錫卿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沈錫卿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沈錫卿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5	<p>1.證人即告訴人黃美芳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黃美芳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黃美芳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6	<p>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許惠淳、范詠晴、沈錫卿、黃美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而該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而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而為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0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告訴人4人之財產
02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
03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獲利2萬元，為犯罪所
09 得，應沒收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吳宜展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蔡長霖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惠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許惠淳，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代go郎 官方客服」向其佯稱：有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許惠淳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7日下午5時42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2	范詠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6日下午5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THREADS結識范詠晴，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代go郎 官方客服」向其佯稱：有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范詠晴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7日下午3時32分許	3,000元	本案帳戶
3	沈錫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中旬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沈錫卿，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aisy」、「Eric 胡」向其佯稱：投資跨境電商即可賺錢獲利云云，使沈錫卿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9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10分許	5萬元	
4	PRUDEE ANGELINA WIJAYA (黃美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結識黃美芳，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代go郎 官方客服」向其佯稱：有販賣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使黃美芳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6日凌晨0時12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